# 7. 空间法

# 7.1 空气空间法

#### 一、空间法概述

地球表面以上的空间分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随着人类空间技术和空间活动的发展,逐步形成了规范人类空间活动的空气空间法律制度(也称航空法 Air Law)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简称空间法 Outer Space Law)。

#### ◆ 航空法与空间法的关系

1、相互联系:法律渊源类似,如国际条约、国际习惯、相关的国内立法等;法律属性类似,都兼具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属性,也兼具公法与私法的属性

2、相互区别:调整对象不同(航空法调整对象是航空活动;空间法调整对象是空间活动)、管辖的客体不同(航空法的客体是空气空间及航空器,空间法的客体是外层空间、天体及空间物体,空间物体主要是指飞越大气层,依靠地球引力运行的人造物体。)

#### 二、空气空间法的法律渊源

空气空间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法渊源和国内法渊源两个层次:

- (一) 国际条约是空气空间法的主要国际法渊源
- (三) 国内立法是空气空间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 (三) 国际组织通过的国际文件是空气空间法的重要辅助渊源
- (四) 司法裁决是空气空间法的辅助渊源

### 三、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空气空间是指地球表面以外,不包括外层空间的大气层。现行国际法对空气空间与外 层空间的划界没有明确规定。

关于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 ◆ 1919年《巴黎航空公约》确立领空主权制度之前,关于国家领土上空的法律地位存在不少争论和学说。有完全自由论、有限自由论、国家主权论、有限主权论
- ◆ 1919 年《巴黎航空公约》之后,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不断重申和肯定国家的领空 主权。国家对空气空间的完全和排他的主权包括以下内容:即自保权、管辖权、管 理权、支配权
- 但是,关于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分界,国际法至今尚无明确规定。
- 1、空间论: 主张以空间的物理特征和大气层空气分布情况作为标准划界
- 2、功能论:主张按飞行器的功能来确定其所适用的法律

### 主张空间论者在具体界限方面又有不同观点:

### 四、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法律制度

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是指航空运输的经营人通过民用航空器经过一个以上国家的空气空间运送旅客、货物和邮件的公共航空运输。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制度是通过一系列国际条约和 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确立的。

- ◆ 关于空中航行的法律制度
- 1. 1919 年《巴黎航空公约》
- 2.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3. 1944 年《国际航空运输协定》和《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前者规定了五种关于定期国际航班的空中自由,因而又被称为《五大自由协定》;后者规定了两种关于定期国际航班的空中自由,因而又被称为《两大自由协定》。

◆ 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法律制度

#### 五、国际航空安保法律制度

- ◆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罪行
- ◆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犯罪的刑事管辖权

#### 六、中国的航空法律制度

- ◆ 中国政府在1946年就批准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4年承认该公约的效力并当选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理事国。1958年加入了航空私法领域的《华沙公约》,1978年加入了《东京公约》,1980年加入《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2005年批准了《蒙特利尔公约》。
- ◆ 随着中国航空工业和航空运输业的发展,中国已经确立了相对比较完善的国内民航 法律法规体系,现已经形成了包括 1996 年生效的《民用航空法》(2015 年 4 月进行 了修订)、27 部行政法规和行政法规性文件以及 118 部现行有效规章组成的多层次 的民航法规体系框架。
- ◆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航空需求的高速增长,中国需一部完善统一的综合性航空法,维护国家航空权益,规范航空管理。

# 7.2 外层空间法

外空法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1957-1979 年,联合国通过了五大国际公约,确立了空间发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已经成为现行外空法的核心内容。第二阶段是 1980-1992 年,通过了四项大会决议,进一步完善了外空法的法律框架。第三阶段是 1993 年至今,外空活动出现新的发展却还是死,活动更频繁,技术得到空前发展,外空合作达到一个新高度。虽然没有新的国际公约,但是双边或区域性条约充分发展,外空国内立法也发展较快,20 多个国家制定了国内外空法,建立了有关空间活动许可、监管、登记和损害赔偿的制度。

#### 一、外空法的渊源及法律地位

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国内法以及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决议、司法判决、外空法的权威著作等。

#### 二、外空法的基本制度

(一) 外层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外层空间法的基本原则是为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并构成外层空间法基础的强行法规范。这些原则构成了外层空间法规则体系中最核心和最基础的规范,各国必须绝对遵守并严格执行。1963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外空宣言》,确立了八项原则: 1. 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原则。2. 自由探索利用和遵守国际法原则。3. 不得将外空据为已有原则。4. 和平利用外空原则。5. 国际合作原则。6. 国际责任原则。7. 遵守国际法的原则 8. 保护外空环境的原则。

- (二) 空间物体登记制度
- (三) 外层空间法中责任制度
- (四) 探索与利用月球的法律制度
- (五)卫星直播电视广播制度
- (六)卫星遥感地球法律制度
- (七)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法律制度
- (八)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律问题

#### 三、中国的外空立法

我国的空间事业始于 1956 年。 中国已于 1983 年加入了《外空条约》, 1988 年分别加入《营救协定》、《责任公约》与《登记公约》。

- ◆ 民用空间立法
- ◆ 与军事有关的空间立法
- ◆ 中国的空间立法亟待完善。

# 7.3 本章小结——国际关系视角下的空间法

一、防空识别区的国际法问题

"制空权": 1893 年,英国军官工程兵少校富勒尔顿率先提出,未来战争可能由空中开始,制空权将可能是陆上和空中作战的重要前提。1908 年,英国工程师兰彻斯特指出: 在不远的将来,制空权对大英帝国的安全而言,至少将和制海权同等重要。1921 年,意大利将军杜黑建立了系统的制空权理论。他在《制空权》等四部专著中全面阐述了制空权理论的基本观点。他坚持认为,"在未来战争中,空中战场是决定性战场。"

根据领空主权原则,一国有权完全禁止外国航空器进入其领空,或在一定条件下进入或通过其领空。因此,外国航空器未经一国许可不得擅自侵入该国领空,否则就构成侵犯国家主权的国际违法行为,地面国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事实上,各国一般会根据一定条件,相互给予民用航空器以进入或通过其领空的便利国家为了保卫国防安全,维护空中交通秩序,保障空中航行安全,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必须制定法律和规章,形成完整而严密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中包括:设置禁区、限制区、危险区的制度、"防空识别区"制度。

防空识别区(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in short ADIZ)是指从地球陆地或水域的表面向上延伸的划定区域,在该空域内,为了国家安全,需要对航空器能立即识别、定位和管制。它是有关国家为了国防安全的需要而设置的。

美国于1950年率先建立防空识别区,加拿大紧随美国的脚步,于1951年划设加拿大防空识别区 (the Canadian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s)。截至到2013年底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约20个国家/地区 仿效美、加建立了ADIZ,如日本、法国、德国、澳大利亚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ADIZ 的宽幅由各国(地区)依据本国的防空能力而自行设置,并无统一的标准,一般为领土边沿至公海之间的216 — 270 海里或者400 — 500 公里。

它的建立能有效地将来犯敌机在进入领空之前予以识别,对于加强国防监控和保卫国家领空安全是有重要意义的。因此,只要不违反国际法关于在领空以外的空中航行自由原则,建立防空识别区应当认为是与国际法相容的。

2013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发表声明宣布根据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 其意义在于:

- 1. 有利于维护我国领土主权
- 2. 有利于维护我国的军事安全
- 3. 有利于维护我国的能源安全
- 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法问题

卫星的轨道可以说是无限的,但地球静止轨道是有限的,在这些轨道上价值极高的点更是紧缺的。因此,随着各国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静止轨道卫星的数量急剧增,造成了静止轨道局部特别是热点地区较为拥挤的现象,静止轨道定点经度是有限资源。特别是亚太地区和远东地区轨位紧张的局面,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部分赤道国家曾经对其上空静止轨位提出主权要求,但科技发达国家主张通过国际法的先占原则取得静止轨道的占有,所以

赤道国家的主张没有得到大多数国家和组织的响应。

#### 三、临近空间的法律问题初探

20 千米以上和外层空间最下限以下的部分,现在技术上称为临近空间(near space)。"临近空间"这个词目前只是一个学术概念,还没有公认的"官方定义",对她的称呼也有很多种,如"近空间"、"亚轨道"或"空天过渡区",美国也有人称之为"横断区",而中国学术界过去则有"亚太空"、"超高空"、"高高空"等称呼。这个区域介于"空"与"天"之间。许多国家近年来都已开始着手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研发工作。特别是美国,在该领域走在了前列。2005年,美国首次使用临近空间飞行器作为情报、监视和通信平台,临近空间的巨大开发价值备受世人瞩目,并由此拉开了航空航天大国"角逐"临近空间的序幕。国际社会把地球之外的空间分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虽然联合国已经制定了《外层空间条约》等,但是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划界问题一直没有定论。而临近空间作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中间一个新的细分层次,在法律上更是一片空白,亟待填补。或者说,"临近空间"还仅是一个技术概念,而非一个法律概念。我国尽早展开临近空间法律规范方面的研究,不仅有利于规范我国临近空间飞行器的开发事业,而且有利于掌握将来制定临近空间"国际游戏规则"的话语权。

四、空间法领域的新动向与我国的空间战略

外空战略地位不断上升,空间碎片增加、频轨资源短缺、外空武器化趋势加强等问题日益突出,外空国际规则和制度调整也在密集推进,外空国际治理成为各国博弈的重要前沿阵地。